**齐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动态审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管理制度，形成硕士生导师竞争上岗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按需增设和有增有退的动态机制，对已聘硕士生导师实施资格动态审核。

一、硕士生导师资格动态审核的目的

1、为了加强导师队伍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2、应着眼于促进导师队伍建设，形成合理的导师梯队。

3、应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

4、要突出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重点是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通过审核，为创建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的培养模式奠定基础，为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提供动力。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动态审核的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态度严谨，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有一定的科研条件。承担过国家、省（市）部（委）、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且符合下列要求：

（1）理工类学科：近三年曾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较高水平的横向项目，且目前有一定数额的可支配科研经费：纵向科研（国家级项目为前2位，其它为项目负责人）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纵向、横向经费总和不少于3.5万。

（2）其他学科：近三年曾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为前2位，其它为项目负责人）或曾承担较高水平的横向项目（项目负责人），且目前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

3、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三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5篇与所申请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若理工学科论文被SCI、EI、ISTP等三大索引收录，文法学科论文被SSCI、AHCI、“人大复印资料”等收录，论文篇数可放宽至2篇。

（2）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或译著等，申请人应为前两位。

（3）有与所申请专业有关的科研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首位；国家级奖励为规定内的署名人员。

（4）有2项省（部）级以上与所申请专业有关的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署名位次为前2位。

（5）有已授权的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3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前2位，其他专利首位。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能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三、审核程序

硕士生导师资格动态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所有导师应如实填写《齐鲁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动态审核表》，各相关学院审核，并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报送研究生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分别就科研项目、经费与成果、研究生教学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最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审核结果处理

1、审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停止本年度的招生。

2、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可在下一年导师遴选时进行补充审核。如审核合格，恢复其招生资格。

3、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以后如申请招收研究生，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